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每名董事持有的購股權、本公司其他僱員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及其他 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 一日按發售價4.17港元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持有/尚未行使		持有/尚未行使
承授人	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陳錫鑫	3,000,000	(264,000)	2,736,000
邢詒春	1,800,000	_	1,800,000
王啟東	1,000,000	_	1,000,000
其他僱員	4,894,000	(254,000)	4,640,000
其他	1,900,000	(500,000)	1,400,000
	12,594,000	(1,018,000)	11,576,000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不超過獲授購股權的5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超過獲授購股權的75% 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超過獲授購股權的100%

每名承授人須就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代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規定須通 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a) 股份好倉

首次公開 售股前的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可認購	佔已發行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運強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715,518,000	_	74.41%
	以及全權受益人	(附註)		
李文俊	全權受益人	715,518,000	_	74.41%
		(附註)		
李文斌	全權受益人	715,518,000	_	74.41%
		(附註)		
陳錫鑫	個人	無	2,736,000	0.28%
邢詒春	個人	無	1,800,000	0.19%
王啟東	個人	無	1,000,000	0.10%

附註:該等股份由 Gold Best 持有, Gold Be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Newcourt Trustees])以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 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三位董事、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先生 亦為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創辦人。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運強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以及全權受益人	Gold Best	5(附註)	100%
李文俊	全權受益人	Gold Best	5(附註)	100%
李文斌	全權受益人	Gold Best	5(附註)	100%

附註:由於 Gold Best 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 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Gold Best 全數已 發行股本由 Newcourt Trustees 以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為全 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三位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其他慈善團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 員)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 司披露:

股份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	715,518,000	74.41%
Newcourt Trustees	公司	715,518,000	74.41%
李黃惠娟	家族	715,518,000	74.41%
		(附註)	

附註: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主席兼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 運強先生亦為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創辦人。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 記冊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在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益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的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 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 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 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除了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獨立非執 行董事數目的規定及第3.21條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的規定。本公司現正努力在最短時間內找尋合資 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